

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過敏免疫風濕科

招考 115 年度聘用第三年住院醫師(PGY2 內科組)及第四年住院醫師(PGY2 不分組及 PGY2 內科組)甄選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職稱	住院醫師
名額	正取5名(備取視成績錄取若干名) ※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。 ※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，不列入甄選對象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報名截止日期 (以郵戳為憑)	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
資格條件	<p>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選醫學系主修畢業者。</p> <p>2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3. 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。</p> <p>4. 應聘115年度第三年住院醫師需具內科專科第二年訓練證明及 PGY 內科組完訓證明。</p> <p>5. 應聘115年度第四年住院醫師需具內科專科證書，或內科專科第三年訓練證明證書及 PGY 不分組完訓證明，</p> <p>6. 聘用住院醫師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</p> <p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過敏免疫風濕科相關臨床醫療業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工作地址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1、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，將報名表寄予承辦人：涂雁婷</p> <p>2、列印報名表 (含自傳)，於截止日前，連同以下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(通信報名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內科部；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3001；聯絡人：涂雁婷)。</p> <p>3、應檢附證件：</p> <p>(1) 115 年度第三或第四年住院醫師報名表。</p> <p>(2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</p> <p>(3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5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(6)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。</p> <p>(7) 實習證明、PGY 完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。</p> <p>(8)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。</p> <p>(9) 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已完成內科專科第二~三年訓練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
甄選程序	<p>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</p> <p>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</p> <p>1、甄試項目：筆試 (50%)、面試 (50%)。</p> <p>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 點筆試、15 點 30 分面試。</p> <p>3、地點：另行通知。</p>
其他注意事項	<p>1、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</p> <p>2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</p>